

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
(沈浑征告字[2021]130-2号)

浑南区白塔街道小张尔村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2021年12月1日，浑南区人民政府发布了沈阳市浑南区2021年度第115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（沈浑征预告字[2021]130-2号）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根据白塔街道小张尔村提报的土地和地上物数量统计表，浑南区人民政府制定了沈阳市浑南区2021年度第115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征收范围涉及白塔街道小张尔村，具体征收范围以权属界线图为准（图幅号：2021-hn-w074-17）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本次征收浑南区白塔街道小张尔村集体土地 23.7150 公顷，土地现状参照白塔街道小张尔村确定的《土地现状调查表》。

三、征收目的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及推进沈阳市、浑南区产业发展计划，在符合城市整体规划的基础上，特实施本次征收。

四、补偿标准

1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，根据辽宁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调整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辽自然资发[2020]11号）及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[2020]20号）文件规定，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：白塔街道小张尔村为III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9万元/亩，实际综合补偿标准为9万元/亩，征地补偿总费用为3201.5250万元。

2、地上物补偿标准

地上物补偿按照沈阳市浑南区政府制定的《地上物征收补偿方案》执行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。

五、安置方式

被征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。

六、社会保障

浑南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障按照沈政办发【2006】49号《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》执行，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按照沈就社办发【2019】6号《关于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》执行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、3。

七、补偿登记方式

白塔街道小张尔村土地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同意上述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的请于2021年1月15日前到小张尔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，相关材料经白塔街道审核无误后，由白塔街道出具补偿登记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完毕证明。如多数有异议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章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在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白塔街道提出听证书面申请，由白塔街道报告区政府，由政府负责召开听证会议，逾期视为放弃听证。

附件：1.地上物征收补偿方案；

2.《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沈政办发【2006】49号）；

3.《关于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》（沈就社办发【2019】6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
2021年12月15日

部门联系人及电话：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浑南分局李哲，联系电话：24225987

沈阳市浑南区城市更新局张欢，联系电话：23789003

沈阳市浑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李季，联系电话：23785241